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实施 A 股回购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年1月22日，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A股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且不超过60,000万元（均含本数），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/股，回购期间自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（含首尾两日）。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本公司已累计回购1,613,300股A股（约占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的0.0604%），累计回购金额约为人民币3,999.41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基于对自身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本公司将于回购期间内加快实施A股回购，以提振投资者信心、维护投资者利益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